

## 关于成立中国证监会大区稽查局的通知

证监人教字[2000]27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专员办事处、各证券、期货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的稽查办案工作，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中编办字[2000]6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成立：中国证监会天津稽查局、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中国证监会济南稽查局、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中国证监会广州稽查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中国证监会西安稽查局。

中国证监会大区稽查局与中国证监会大区证管办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大区稽查局局长、副局长由中国证监会党委任免，局长由大区证管办主任兼任，副局长由分管稽查工作的大区证管办副主任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少数大区稽查局设立局长助理。大区稽查局人事、行政、财务等与大区证管办一体，不独立。

中国证监会大区稽查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大区内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调查辖区内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和中国证监会交办的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并依据授权进行处理；执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罚决定；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涉及证券期货的违法违纪案件，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理证券期货方面的来信来访；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任务。

中国证监会大区稽查局的内设机构与大区证管办的内设机构为一个序列，即：现有稽查处更名为“案件调查处”，依据规定承担已立案案件的调查及其他交办工作；另增设“案件审理执行处”，依据规定承担案件的审理、处罚决定的执行、处理来信来访及其他交办工作。视实际工作需要，稽查工作人员较多的大区稽查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案件调查处”分设为“案件调查一处”、“案件调查二处”。

中国证监会大区稽查局专职从事稽查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大区证管办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